

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103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1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4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4 月 24 日校規修訂委員會修訂

113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教育基本法第八條之內涵訂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五條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應考量學生基本受教權、人格自主發展，且禁止以體罰方式達到行政管教目的，其種類及累計推定如下：

- 一、獎勵：（一）記嘉獎（二）記小功（三）記大功（四）特別獎勵
- 二、懲罰：（一）記警告（二）記小過（三）記大過。

三、三次嘉獎等同一次小功、三次小功等同一次大功；三次警告等同一次小過、三次小過等同一次大過。

第六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 一、服裝儀容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良成績表現者。
- 四、拾物不昧，其行為足以嘉許者。
- 五、按時繳交作業且內容充實，足為模範者。
- 六、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七、擔任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
- 八、經常自動為校服務者。
- 九、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一、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 十二、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三、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四、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五、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 十六、代表班級或科參加各項競賽活動，因而增進班、科榮譽者。
- 十七、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七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六、拾物不昧，其表現優異者。
- 七、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八、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
- 九、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 十、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犧牲假日（二日以上）參與學校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二、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八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 一、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二、拾物不昧，其表現特別優異者。
- 三、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四、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五、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六、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七、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九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特別獎勵：

一、累記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二、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具體事實者。

三、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六、德、智、體、群四育總成績特優者。

七、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八、其他合於特別獎勵者。

第十條 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警告：

一、與同學言語衝突，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二、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三、邊走邊吃（喝）或未依規定在指定場所用餐，致影響他人權益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四、上學及假日參加學校各項課程（活動）、訓練、公眾服務、團體活動、重補修課程或到校辦理各項手續時不遵守秩序，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活動之進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五、未經允許，私自會見校外人士，引起事端者。

六、拾獲財物不送招領，佔為己有，其情節輕微者。

七、在集會場合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影響他人權益或活動之進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八、破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九、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雙載，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違反著作財產權及本校班級電腦管理辦法，情節輕微者。

十一、攜帶或觀看限制級之書刊、圖片或多媒體者。

十二、未遵守請假規則者。

十三、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者，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十四、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十五、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公共衛生（含未遵守資源回收規定）行為，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十六、對幹部或教師分配之事項，不執行或不盡責任，致影響班級權益或班級公共秩序，經勸導仍不知改正者。

十七、未經允許使用特別教室（實習教室、電腦教室…等）或相關教學

設備，致影響他人權益或破壞公共設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

十八、違反考場規則，或依本校期中評量測驗試場規則實施要點應予警告處份者。

十九、無正當理由不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內比賽項目，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情節輕微者。

二十、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二十一、未經許可或申請，任意使用學校公物或公共資源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浪費公帑、毀損公物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不聽者。

二十二、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情節輕微者。

二十三、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權益減損，情節輕微者。

第十一條 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一、升旗及各項集合不遵守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情節重大者。

二、對師長詢問事件以惡意、故意、蓄意之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情節嚴重者。

三、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嚴重者。

四、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丟水球、教學區打球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五、違反考場規則，情節輕微者，或依本校期中評量測驗試場規則實施要點應予小過處份者。

六、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公共衛生(含未遵守資源回收規定)行為，累犯或情節重大者。

七、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者。

八、蓄意嘲笑、謾罵、驚嚇、惡作劇等不受歡迎行為欺侮同學，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公共秩序，經勸導仍不知改正，情節嚴重者。

九、無照騎乘機車或搭乘無照同學騎乘之機車者。

十、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十一、無正當理由不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外比賽項目，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情節嚴重者。

十二、攜帶或吸食香菸、酒、檳榔及電子煙等，違反菸害防制法等相關法規者。

十三、攜帶或閱讀不正當之書刊或圖片者，經告誡不改者。

十四、違反著作財產權，經記警告後再犯者或情節嚴重者。

十五、違反本校「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十六、於網路散佈不當言論或影音，足以影響個人隱私或校譽者。

十七、穿著非本人、繡有他人學號之校服，經勸導未改善或造成他人權益損失者。

十八、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 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九、與同學發生爭執(含肢體推撞)，致發生事端者。

二十、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條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情節尚非重大者。

二十一、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二十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情節輕微者。

二十三、非經課程需要，未經師長允許於校園內攜帶或使用撲克牌、天九牌、四色牌、麻將、骰子、桌遊及牌卡等不具教育目的之物品(含自製賭具)。

第十二條 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一、參加幫派或不良組織，情節重大者。

二、毆打同學者。

三、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 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嚴重者。

四、考試舞弊者，或依期中評量測驗試場規則實施要點應予大過處份者。

五、竊盜行為，情節輕微，且深知悔悟者。

六、在校外言行涉法，涉及公共安全並衍生民眾投訴或負面輿情，情節嚴重者。

七、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八、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者。

九、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

十、拾獲財物不送招領，佔為己有，其情節重大者。

十一、酗酒、吸菸、嚼食檳榔及吸電子煙、賭博，情節嚴重者。

十二、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情節嚴重者。

十三、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破壞學校公告者。

十四、出入法定所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

十五、越牆進出學校經告誡屢勸不改者。

十六、無照騎乘機車已記過在案，經勸導仍不改善者。

十七、聚眾滋事，經查為當事人或當事人邀約(含當事人授意邀約)一同助勢，造成校園集體秩序混亂或干擾他人正常作息、致使他人身心恐懼，情節嚴重者。

十八、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且情節重大者，但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 227 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十九、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附註：以上單項事實之獎懲，每次以不超過二支為原則。）

第十三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處理：

-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學務創新人員）、輔導教師，經學務主任核定。
- 二、大功（特別獎勵）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
- 三、警告或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學務創新人員）、輔導教師，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四、特殊管教、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 五、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 六、學生之獎懲，記過以上之處分應列舉事實，以書面通知其家長。

第十四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第十五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實施辦法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十六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或知悉書面以外獎懲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學生申訴相關法令，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七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